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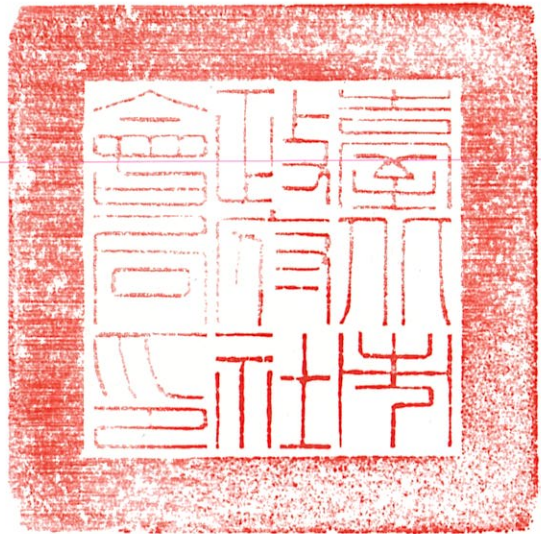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1231951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、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之補助內容、補助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應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、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第4點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內容及最高補助金額：

(一)政策性補助，A05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萬元，A01、A13至A14視實際所需，餘每案最高補助50萬元：

- 1、A01臺北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職務實施計畫。
- 2、A02導盲志工服務。
- 3、A03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及活動導覽員方案。
- 4、A04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促進方案。
- 5、A05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、爬梯機租用服務。
- 6、A06促進聽語障社會參與方案及手語翻譯視訊服務

7、A07促進精神障礙社會參與方案。

8、A08輔具大展參展及廣宣本市輔具政策活動。

9、A09心障礙校園暨社區影展。

10、A10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無障礙獨木舟碼頭活動。

11、A11製作易讀或其他無障礙版本。

12、A12長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。

13、A13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。

14、A14居家無障礙大改造合作方案（居家環境無障礙設施、居家環境整理修繕等）。

15、A99其他具實驗性、創新性、可作為現行服務優化作法之方案或其他配合本府政策之重大活動等。

(二)一般性補助，每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合計10萬元。

每案自籌金額至少占總執行經費之20%：

1、B01研討會、座談會、成長課程或活動。

2、B02身心障礙者才藝表演、展覽、成果發表會。

3、B03身心障礙者體適能課程、競賽活動。

4、B04傑出身心障礙者或其照顧者表揚活動。

5、B05無障礙體驗活動。

6、B06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活動。

7、B07輔具中心志工服務。

8、B99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、能力發展及身心功能重建活動。

(三)113年度概算為1,900萬元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第1梯次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15日止受理申請。

(二)第2梯次：若第1梯次核定後尚有經費，再另行公告申請

時間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所需申請書表格式，請逕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）/身心障礙者服務/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項下下載。

局長姚淑文

文 詞 讀 本